

六旬保洁员工作受伤，物业置之不理

法律援助律师帮老人拿到15万元赔偿款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刘明东

六旬保洁员从事物业服务工作时受伤，物业公司却置之不理。老人无奈只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最终拿到15万元赔偿款。



陈某，1951年出生，虽然年纪大了，但腿脚勤快，被开发区某物业公司聘为保洁员。2019年12月的一天，该物业公司安排陈某等到某小区搬家具、打扫卫生。陈某在工作过程中与物业公司的另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在推拉桌子时陈某受伤，有人报警。后陈某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其胸椎、肋骨骨折，腰椎间盘突出，住院治疗花费医药费5万余元。

法援律师积极收集证据，向物业公司索赔16.75万元

2022年4月底，法援律师将起诉书提交至法院，先主张医疗费51504.86元，其他损失待鉴定结果出来后再行主张。

诉前调解中，物业公司否认陈某在工作中受伤的事实，认为其受伤与单位没有任何关系。因此，陈某是否在正常履职中受伤以及责任划分成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查清案件事实，法援律师向法

2023年9月第四次开庭时，法援律师发表代理意见：陈某作为某物业公司的员工按照公司的安排至某小区的物业办公室搬家具、打扫卫生，在工作期间受伤，其本身无过错，所在物业公司应该赔偿由此产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交通费、精神

元。事后，该物业公司经理曾承诺垫付医疗费，实际分文未付，并一再要求伤者自行解决赔偿问题。

无奈之下，陈某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因家境困难，2022年4月陈某向开发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指派山东辰泽律师事务所刘洪云律师办理此案。

法援律师接受指派后，多次会见陈

某了解案情，确定了办案思路：陈某受伤已2年多，认定工伤的时效已过期；且陈某超过退休年龄，与该物业公司之间应为劳务关系，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主张该物业公司承担责任。因陈某工作过程中没有合同，工资发放也只是现金，住院期间的病历等材料也不完整，法援律师积极帮助陈某收集相关证据。

经二审达成调解，物业公司最终赔付15万元

损害费等。

开发区法院基本采纳了法援律师的代理意见，于2023年11月作出判决，被告某物业公司赔偿原告陈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65337.86元。

物业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12月，陈某第二次申请了法律援助，继续要求刘洪云律师代

当承担责任。

2023年8月第三次开庭时，法院向当事人送达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陈某被评为九级伤残。法援律师确定了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主张各项赔偿共计16.75万元。陈某提出若某物业公司赔偿15万元，可一次性了结此案，但某物业公司认为赔偿数额过高，不同意调解。

理。2023年12月，烟台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为了避免诉累并尽快拿到赔偿款，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某物业公司同意于2023年12月29日前一次性支付陈某15万元以解决双方之间的全部争议。2023年12月27日，陈某拿到15万元赔偿款。

档案转递和存放如何办？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解答人事档案热点问题

大学生毕业后档案应该如何转递？失
业人员档案应该如何存放？流动人员档案
应由哪些单位保管？如何查询档案存放地？
近期，不少办事群众咨询档案转递和存
放问题，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
心针对大学生和流动人员等群体较为关注
的人事档案经办事项和问题，进行了梳理
汇总，以便广大办事群众办理有关业务。

问题1：哪些单位负责保管流动人
员人事档案？

根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
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文件规定，流
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
位所在地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
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
括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
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其
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
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严禁个人保管本
人或他人人事档案。

问题2：大学毕业了，学生档案如何转递？

大学毕业后学生档案可以放在用人
单位或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
管；对于已就业的学生档案，毕业院校会
发至有档案保管权限的用人单位，如用
人单位无档案保管权限，可存放到单位注
册地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
构；如未就业的，烟台籍离校毕业生档案可
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机构存放。

问题3：原工作单位破产了，个人人事
档案怎么存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
(鲁人社发〔2020〕4号)规定，原单位破产
后再就业的，视用人单位性质，人事档案按
照干部人事档案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相
关管理规定，转至用人单位保管，或转至户
籍所在地、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流动人员人
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暂未就业的，
可转至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服务机构保管。

问题4：自费出国留学的高校毕业生档
案应该在哪里存放？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
(人社部发〔2021〕112号)明确，自费出
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属
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自费出国留学高
校毕业生的档案可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档
案管理服务机构或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
心进行保管。

问题5：职工失业后档案在自己手里如
何存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
(鲁人社发〔2020〕4号)规定，从原工作单
位失业后，应由原工作单位将职工档案转
至其户籍地或原单位所在的县区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保管。个人严禁保管自己或他
人档案。应由原档案管理单位将档案装订
成册、完整密封，向现档案管理单位办理档
案转递。

问题6：个人如何查询档案存放地？

个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
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进
行查询。也可以登录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
台(<http://zwfw.mohrss.gov.cn/>)并注
册，在“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档
案存档状况查看—专栏进行查询。目前，该
平台支持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已被上传至平
台的流动人员在线查询存档情况。或者致电
就业地、户籍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机构进行查询，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上述平
台查询。

张孙小娱

